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631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麗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7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麗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麗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影像所作成之訊問筆錄第2-3頁之勘驗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麗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取財，為貪圖小利，竟恣意竊取店家貨架上之飲品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實有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奶茶2瓶共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尚非鉅額；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而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及被告事後雖未與告訴人蔡承憲達成和解，然業已向公益團體捐款300元以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所造成之破壞，並具狀陳明：知道其行為是錯誤及不該，保證不再犯過，日後有能力會多幫助社會團體等語，有刑事陳報狀暨卷附之捐款單據1份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7-49頁），堪認其犯後實有悔意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揭被

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考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已坦認犯行，自我反省，並業已捐助弱勢公益團體及具狀表達悔過之心，保證絕不再犯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堪認其犯後已見悔意，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且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未扣案如附件所示之奶茶2 瓶（共價值50元）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本院考量該等物品價值低微，認尚無沒收之必要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水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7626號

被　　告　王麗君　女　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0樓之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麗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 年7 月25日上午8 時9 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由蔡承憲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奶茶2 瓶（價值新台幣50元）並藏放在隨身所背手提包內後，僅將另行拿取之飲料商品拿到櫃臺結帳，離開該店而竊取得手。嗣蔡承憲清點商品發現短少，再調閱監視器畫面發覺遭竊，而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承憲告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麗君固坦承已將從蔡承憲店內帶出未結帳之奶茶2 瓶喝完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忘了結帳云云。然經檢視該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，發現被告係分次將所竊飲料放入手提包中，而於結帳其他飲料3 項後又將結帳商品放入手提包內，之後才轉身離去，並未將奶茶取出結帳乙情，有監視擷圖報告暨翻拍相片7 張可稽，衡情被告所竊物品非微，且重量頗重，被告於該店逗留期間應無未能察覺之可能。況被告事後也未曾返回店內返還物品或補結帳，益徵被告自始即無結帳之意。上情並經告訴人指訴在卷，有警詢筆錄可佐，被告之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俊良